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 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应该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006,033 股，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7349%，支付的总金额为 53,999,451.03 元（含手续费），最高成交价为 11.2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94 元/股。

截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累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531,133 股，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9169%，支付的总金额为 60,557,205.08 元（含手续费），最高成交价为 12.9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94 元/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7 日